

#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及離校申請檢核表

	項目	所需文件
計畫 提報	1	攻讀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校)
	2	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暨研究計畫提報申請單(系)
	3	論文計畫提報本
	4	論文發表證明 1 份(正本供驗、影本)
	5	提報評語表 (2 張)
<p><b>備註：</b>            提報通過後，請自行上單一系統登錄列印，由指導教授簽名且備齊以上資料，送系辦備查，程序完成的下一學期才能申請學位考試。            系統開放提報時間：<b>第一學期</b>：1月1日-1月25日；<b>第二學期</b>：6月1日-7月25日。</p>		
學位 考試	申請	繳交 論文初稿、學位考試申請書（口委名單）、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歷年成績單、論文發表證明 2 份(附影本)、原創性論文比對(圖書館系統)、論文發表指導教授認可同意書
	考前	列印 評分表、總評表、審定書。（自行至單一入口網列印） 領取 口試委員聘書、口試費收據空白表單
	通過	繳交系辦 學位考試申請審定書、評分表（影本）、總評表（影本）、口試費收據、口試委員帳戶申請表（無帳戶資料的委員需附）
<p><b>備註：</b>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前上系統登錄並繳交申請書及上述申請相關文件至系辦。            單一系統開放期限：（申請路徑：單一系統登入 教務資訊系統 碩博士論文）  <b>第一學期</b>：開始上課日起，至 12 月 15 日前至單一系統申請，於 01 月 31 日前完成學位考試。  <b>第二學期</b>：開始上課日起，至 05 月 15 日前至單一系統申請，於 07 月 31 日前完成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完成後，評分表經系辦存查後，正本始送教務處課教組登錄論文成績。</p>		
離校 申請	<b>圖書館</b>	
	1	畢業論文一冊
	2	畢業論文電子檔（上傳登錄審核）
	<b>教務處</b>	
	3	畢業論文一冊，上膠膜（課教組）
	4	研究生離校同意書（註冊組）
	<b>建築系辦</b>	
	5	畢業論文二冊
6	個人論文集電子檔上傳(發表於研討會或期刊論文或設計作品、畢業論文)	
7	建築系離校申請單	
8	單一畢業離校註記系統（上傳大頭照、問卷…）	
<p><b>備註：</b>學位論文請依評分表之具體評語修正，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始得辦理離校作業            領取畢業證書時間：上學期（2月中前）、下學期（8月底前），以各年學度公告為準。</p>		